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崇堯

電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信箱：e-33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5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5541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541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541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5415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5415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83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倘對旨揭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提送予環境部，另對於本案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環境部郭庭瑜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：2642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除外)(含附件)

